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追加投资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万凯新材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年产 12 万吨 MEG 联产 10 万吨电子级 DMC 新材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8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35.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63,12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200,161.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4,927,838.08 元。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划入公司指定银行，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1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超募资金的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306,312.8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 141,099.11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指定项目用途的超募资金为 136,900.00 万元；未指定项目用途的超募资金余额及相应孳息为

8,667.85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下同），上述剩余超募资金按规定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三家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经指定项目用途的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审批程序	超募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截至2023年9月30日）
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50,000.00	55,451.86 （注1）
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追加投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5,000.00	
20000m ³ 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900.00	1,900.00
MEG一期60万吨项目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0,000.00	79,942.96
合计	-	136,900.00	137,294.82

注1：项目“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由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利息支付，导致超募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大于计划投资金额。

注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出具的审计或鉴证报告为准。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暨增资项目实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0万元通过向子公司四川正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达凯”）增资方式投资MEG一期60万吨项目。MEG一期60万吨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主要风险等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暨增资项目实施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达凯已经取得了MEG一期60万吨项目实施现阶段所需的有关部门审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追加投资该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对MEG一期60万吨项目进行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安排

根据目前该项目工程进度及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在项目预算总投资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8,667.85万元通过实缴正达凯注册资本方式追加投资MEG一期60万吨项目，该项目的剩余资金需求将通过企业自筹及银行借款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原计划投入超募资金	本次拟追加投入超募资金	本次追加投入后拟使用超募资金合计
MEG一期60万吨项目	600,000.00	80,000.00	8,667.85	88,667.85

（三）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加强项目募集资金管理，正达凯已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正达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用于MEG一期60万吨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超募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MEG一期60万吨项目的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MEG一期60万吨项目的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MEG一期60万吨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MEG 一期 60 万吨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磊杰



张磊

